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ST 爱珂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并涉诉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并涉诉的概述

(1) 2015 年 9 月-2016 年 6 月，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爱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多次以公司增发股份为由，以个人名义向自然人吴明远合计借款 400 万元，并由公司为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借款期届满，经吴明远多次催讨，施杰军和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吴明远遂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立案，案号：(2019)浙 0206 引调 1988 号。2019 年 7 月 29 日，法院向施杰军及公司发出传票，通知本案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开庭审理。公司经核查后补发如下公告：《关于违规对外担保并涉诉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59）。

二、整改情况

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细则》、《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紧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发确认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并涉诉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担保整改措施如下：

（一）关于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程雪薇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已签署《关于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关于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如确实无法避免的，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合规履行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以公司财产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通过违规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以公司财产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后续规范措施

通过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担保并涉诉事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后续一定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沟通，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财务体系规范运行。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对此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